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:

我们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,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;同时也支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;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	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
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	(立意见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宋铁波	-	李映照

2022年12月5日